
优化资源配置 发展规模经营

家庭农场成为农业现代化重要选择

姚水平

在我国农村实行统分结合的家庭承包经营基本制度下，如何优化土地资源、农技、农机和劳动力的配置，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规模经营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永久基本农田得到充分保护，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这是中央交给上海农村工作的一个历史任务。本文重点就松江区发展家庭农场与实现农业现代化之间的关系谈几点体会。

2007年，松江探索创建粮食家庭农场经营模式，经过不断的摸索总结、完善提升，家庭农场发展机制日趋健全，在粮食家庭农场基础上，发展建立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总结分析松江家庭农场的发展和今后趋势方向，松江家庭农场经营模式呈现出以下十个农业现代化的特征。

一、实现土地经营规模化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立了我国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本制度，农业生产方式由生产队“大锅饭”劳作变革为农民家庭单元生产经营方式，极大地提高农民生产积极性，农民收益也得到提高。到了本世纪初，经过20多年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农村劳动力大量非农就业，农村家庭成员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向城镇转移。为适应这样变化，探索今后本地区地由谁来种、农民由谁来当，改变随意发包无序经营状况。2007年松江初创家庭农场经营模式，将农村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集中发包给想种田、会种田的本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切实解决家庭承包带来的土地细碎化问题，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2019年底，松江区有家庭农场862户，总经营面积13.66万亩（平均158.5亩/户），占粮田总面积95%。

二、实现农业经营组织化

在地方政府引导和扶持下，松江家庭农场得到迅速发展壮大。松江自古有鱼米之乡的美誉，水稻耕作是松江当地最适宜的农作物和农事。在区、镇农业部门的指导下，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农村土地分布，连片规划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经营面积，制定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土地，经民主集中程序择优选定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为家庭农场，引导组织本地农民积极参与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成为家庭农场的农民，在区农业部门的统一组织下，必须参加每年春秋两季的粮食等生产技术培训，每年三夏三秋的两场现场会，通过各类培训现场会议等活动，将新品种、新农技、新农机、新经营策略等知识技术要领传授给广大家庭农场户，提高家庭农场的生产经营能力。

三、实现农业全程机械化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松江家庭农场经营面积达到150亩以上，如果没有现代化的农机配置，水稻耕种的全程机械化是难以想象的。松江家庭农场实现了从水稻播种前耕田、耙田，到播种时的机械化穴播或机插秧，直至最后收割、交售和烘干等各个环节全程机械化流程操作，都是由机械替代人工，从而使一个农民家庭耕种能力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准，有的甚至超过了过去人民公社时期1个生产队的耕种面积。在种养结合家庭农场肉猪饲养环节，从肉猪棚舍设计、纵向通风和湿帘降温设施到自动饮水和喂料系统都是安装了现代化的畜牧饲养设施机械。2016年松江被农业部授予全国28个农机示范县（区）称号。

四、实现农业品种良种化

为适应家庭农场规模化机械化生产方式，同时还要考虑水稻稳产高产和优质优价的要求，松江区农业技术部门选精选优适应当地气候地理特征的水稻良种“秀水”系列 134#和 114#单季粳稻品种，在引种选育推广基础上，松江建设水稻育种“南繁”基地，经长期选育培育了“松早香 1 号”和“松香粳 1018”两个自主知识产权优质水稻新品种。这两个自育品种推广后，受到广大家庭农场和广大市民的欢迎，已连续 5 年获得本市和国内优质稻米金奖等荣誉。

五、实现农业生产标准化

松江家庭农场生产品种定位单一，就是水稻种植和肉猪饲养，这一定位也更有利于农业标准化技术推广。水稻品种都是有计划统一供种且品种统一；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棚舍结构统一、饲料统一、苗猪品种规格统一、上市标准统一。由于实行规模化生产，上述所提及的生产技术要素完全可以全面统一标准，说到底就是种养品种统一、农业投入品统一、生产技术统一和收获上市统一、农产品加工上市产品统一，从而实现了松江家庭农场的标准化生产。

六、实现农业服务社会化

松江主要农产品生产是稻谷和生猪的生产，全年产能分别达到两个“15 万”规模，即 15 万亩水稻和 15 万头生猪。没有完善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也就没有家庭农场的顺畅生产经营。从 2007 年初创新发展家庭农场以来，松江农业部门加强研究并完善以满足和适应家庭农场经营模式的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了水稻良种种子、农业投入品采购供应，农技培训和指导，农机驾驶和维修培训，稻谷交售、精米加工和营销等全产业链的整套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社会化服务体系主要有区、镇两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当地国资企业和社会民营龙头企业承担。由于家庭农场生产的服务体系完备，家庭农场主专心种植或饲养生产，不担心产品如何销售，任何农事都是按照计划开展生产。

七、实现农业发展产业化

松江家庭农场所生产的农产品是“粮”“猪”，是我国主要农产品，在国民经济中地位重要，哪怕其价值占 GDP 比重再低，但每个人的生存都离不开，况且“粮”“猪”这类农产品也不愁卖。家庭农场经营模式发展以来，全区范围建成了“粮猪”的完整的产业化体系，使“龙头”企业或合作社与家庭农场紧密合作，彻底改变了农业长期以来只卖初级农产品的状况，走出了过去农业单一种植或养殖的方式，形成了具有松江特色的稻米和生猪两条产业链体系，从事这“链条”上的某个环节生产经营者都找到了合适的位点，从事家庭农场的农民也从产业链中获得稳定的收益。

八、实现种养结合生态化

2004 年，松江开始探索畜牧场与果园的种养结合农业内部生态循环发展并取得概念性突破。通过总结经验和完善流程，2008 年开始，在已经成立发展起来的家庭农场中，应用这一成果，嵌入式建设种养结合型的“猪—粮”生态循环的家庭农场，即在成片的粮田里规划建设每批饲养 500 头规模肉猪的全进全出封闭式养猪场，猪场所产生的粪尿经收集处理再就地还田。试点效果很好，解决了养猪粪便可能引起环境的问题，也使粮田土壤改善、获得有机肥源，种出的稻米质量得到提升，松江将此生产经营方式命名为“种养结合家庭农场”。这种方式，由于种田与养猪在同一家家庭农场，在政府和技术部门指导和管理下，农场主责任明确，种好粮、养好猪，也必须养好地，种养结合的生态效益发挥良好，也达到减少粮田化肥施用 30%以上节能环保效果。当前养猪业遭受非洲猪瘟疫情严重影响，松江 15 年前着手规划布局，反复探索实践，建成了 91 个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年出栏可达 15 万头的产能，为稳定“猪粮”生产功不可没，也为大都市主要农产品维持一定自给率发挥重要作用。

九、实现农业产品品牌化

松江家庭农场模式初创已有 12 年，家庭农场持续的、统一的、整体的进行种养生产，所生产提供农产品就是优质稻谷和生猪，没有其他品种。采用规模化、标准化的生产栽培农艺或饲养流程，再加上政府的大力倡导，经农业龙头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带动引领，家庭农场所生产的稻谷或生猪，经加工、分类、分级，生产提供具有松江地方特色的优质大米和冷鲜猪肉深受广大市民喜爱。2014 年，“松江大米”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称号，2016 年、2017 年连续获得上海市优质稻米评比金奖，2019 年 4 月松香粳 1018#荣获第二届全国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金奖，成为上海地区唯一入选水稻品种，“松林”牌冷鲜肉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目前松江稻米绿色获证面积 38850 亩、大米认证产量 11340 吨，实施有机生产的稻谷面积 1357 亩、有机大米产量达 438 吨。

十、实现农民发展职业化

自从家庭农场创建以来，松江的农业从业人员逐年减少，2018 年松江农业从业人员 3686 人，2019 年降至 3296 人。当然这些人数不单就是从事家庭农场，还包括其他的种植养殖人员在内。实质上，松江的农业从业方式改变了，都是专业农民或称“职业农民”，没有过去兼顾非农就业的兼业农民。这支农业生产经营队伍不仅职业化而且专业化，一改过去从农“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得意而为之”的随便上岗状况，在松江从事家庭农场的农民也是专业性、技术性要求高的职业。松江家庭农场从农场主到成员，都是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场主到 60 周岁退休后子女想接班，也必须经综合考核评估通过，才能将土地交给他们经营家庭农场，这样农业队伍专业了、敬业了，也稳定了，现代农业发展也后续有人了。

如果没有家庭农场这种生产经营模式，就没有今天松江稻米和生猪两个产业化体系。松江家庭农场经营模式主要是做到了对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深化改革和发展，围绕农业现代化这个主题，松江对家庭承包经营的“土地细碎化”问题，研究解决办法措施，指导村级组织、引导农民，将农民的承包土地统一委托给村级组织流转，并统一规划安排、统一择优一批想种田、会种田、得到农民群众信任的农民组建经营家庭农场，破解了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经营土地规模小、专业经营弱的现代农业发展瓶颈，实现了土地规模化经营，补上了这个农业现代化的关键“短板”，使农业规模效益得到充分体现。

经过 10 多年的努力坚持和完善发展，以家庭农场经营模式为主导的松江农业创出了一条中国农村统分结合基本经营制度下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在众多农业领域专家分析总结报告中，松江家庭农场模式无外乎显现了“三个高”标志和“三个有利于”要求：

“三个高”标志，即一是农业生产效率高，现在 1 个家庭农场每年可提供粮食（稻谷）93 吨、可供 450 人 1 年的粮食需求，年提供出栏生猪 1630 头、可供 6500 万人 1 年的肉品食用需求。二是农产品质量高，松江大米分别获得绿色认证食品、有机认证食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松林牌冷鲜肉荣获上海品牌、著名商标等称号。三是农民收入高，单一粮食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 2019 年收入达到 13 万元以上，如果是“二合一”的种养结合家庭农场年收入可达 20 万元以上。若有的家庭农场种植松江自己培育的优质“松早香 1 号”或“松香粳 1018 号”通过加盟合作大米销售，其年收入更为可观体面。

符合“三个有利于”要求，即有利于“粮”“猪”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和 2 月 25 日全国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稳定粮食生产、增强生猪产能的要求，松江家庭农场模式完全符合中央的要求和人民；同时家庭农场模式也是更有利于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更有利于农业农村的生态环境保护。

（作者系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